

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承诺书

兹有由广东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广东东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1号厂房、4号宿舍项目工程，现该工程已竣工。现依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如下：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如本项目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我单位同意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清偿（先行清偿）责任。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广东邦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敏强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东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1 月 26 日